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羅祈夢

選任辯護人 王新發律師  
具 保 人 王柯雅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502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柯雅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羅祈夢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命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之保證金，由具保人王柯雅菱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。

01 (二)嗣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8月1日行準備程序，  
02 該日庭期並合法通知具保人，請其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  
03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  
04 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8月  
05 5日德警分刑字第1130035271號函暨拘票、報告書、臺灣新  
06 竹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25日竹檢云力113助640字第11390398  
07 25號函檢附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3年9月16日竹縣  
08 湖警偵字第1130903039號函、拘票、報告書、照片黏貼紀錄  
09 表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  
10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查。

11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  
12 所繳納之保證金8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 
17 法官 林其玄  
18 法官 藍雅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吳錫屏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